

敬啓者:

普選-----在民主運動的道路上只是起點，還有漫漫長路要向前推進，特區政府所推出研究多年的政改諮詢文件，內容令人失望，這並不是進取及有誠意的方案。除龜速步伐及龜縮動作外，看不見有何獨到之處，沒有普選的時間表，就沒有普選的路線圖。地區議會根本沒有議會的權責，推出區議員間選立法會議員方案有何作用，這只會引起爭論，破壞社會和諧，最後必然被否決，始作俑者是誰，昭然若揭，特區政府在不可爲而爲下推出政改方案交功課，乾脆原地踏步免浪費公帑及時間。特區政府應收回諮詢文件，優化後再推出諮詢公眾或盡快修訂內容來符合市民長遠利益。

在諮詢文件中，「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增加地區議員參與該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故在討論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前，是否應先行討論2011年地區議會選舉之形成方法，其後是對上述兩個選舉之建議。

2011年地區議會選舉

2000年時，香港特區政府進行區域組織改革，取消原有的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兩個市政總署。當時政府曾承諾向區議會增撥資源、增加其職責，以鼓勵市民參與地區公共事務。因此，區議會英文名稱改爲「District Council」，以顯示區議會享有「立法議會」(Council)的地位。2005年10月，行政長官在首份施政報告宣佈，將會增加區議會的權力，讓區議員負責管理區內的文娛康樂設施。2007年在屯門、灣仔、黃大仙同西貢四區首先試行改革。2008年起，下放權力的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直至現時，**我們認爲特區政府沒有兌現承諾及下放實際權力於地區議會**，讓地區議會承繼兩個前市政局原有的職權，由於沒有實質的權力，區議會只能讓區議員發表意見，討論多於成效的「諮詢

機構」。所以特區政府有必要於 2011 年地區議會選舉前，確認地區議會的地位及歸還地區議會應有的權責，鼓勵跨界別及專業人士投身地區議會為市民服務，使地區議會之認受性能大大提高，從而培育更多有志為社區服務之政治人才。

我們建議在 2011 年進行地區議會議席及區議會秘書處改革：

1. 增加 1 倍地區議席(雙議席單票制)。由每區最高得票數之兩位候選人勝出獲得議席，這樣一些少數聲音或非主流之意見也能同時帶進議會參詳；
2. 取消委任地區議席。如果前述 2011 年雙議席單票制成立，每區已經增加約 17 個議席，足夠代表為市民發聲；
3. 取消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4. 把區議會秘書處升格，提升其職能。由於現時區議會秘書處隸屬於民政事務署之下；故存在很多灰色地帶，應獨立於各政府部門，改為接近立法會秘書處的模式及架構，為地區議會提供更多行政及支援服務。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

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的框架下，我們認為必須加大選舉委員會之認受性及代表性，擴大各階層選民基礎，加強委員的認受性。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奠下基礎(雖然未確認 2017 年如何普選行政長官)。

我們建議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有地區認受性及代表性的委員；

1. 增加地區議員；
2. 增加業主立案法團的代表；
3. 增加互助委員會的代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

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的框架下，我們認為人大常委會並沒有確認 2020 年普選立法會，只提及在普選行政長官後才可以普選立法會，所以特區政府有需要向中央政府確認普選立法會的時間，釋除現時社會上的紛爭。

無論普選立法會的時間在何時，政改雖要向前大力推進，邁向全面普選，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框架下，亦有相當大的活動空間，作進一步民主化，成敗取決於特區政府的膽量及決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氣量。

如果前述 2011 年地區議會選舉所建議(雙議席單票制)成立。我們大膽地進一步建議立法會產生方法：

1. 增加分區直選 10 席；
2. *增加功能界別 10 席，由各地區議員互選 11 席進入立法會；*

修訂為

2. 增加功能界別 10 席，由『**間接提名，直接選舉**』產生。

2011 年經直接選舉產生的區議員，已經具備『參選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組別』的資格，再由全港 300 多萬合資格的選民，利用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該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由這方法產生的議員，是最接近普及平等、均衡參與，有足夠選民基礎，其代表性決不下於五區直選的立法會議員。

此建議較諮詢文件的方向更清楚明確，沒有半點含糊，相信較容易為各黨派及社會人仕所接受。

2015 年地區議會選舉

隨 2011 年全面地區直選後，經過 4 年適應期，理應進行選區再分界。可從現時選區的劃界為藍本，擴大選區範圍，進一步保證地區議會的地位。為 2016 年、2017 年及以後的選舉奠下基礎。

我們建議擴大選區範圍，令區議員更有代表性；

1. 合併選區；
2. 以四議席單票制至八議席單票制為宜。

2016 年立法會選舉

該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只剩下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後的框架，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

我們建議；

1. 取消功能組別；
2. *地區議員互選 20 席；*修訂為
2. 地區議員 20 席，由『間接提名，直接選舉』產生；
3. 直選 60 席。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遵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實行全面普選。必須是一人一票普及平等，至於如何提名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是個人還是團隊代表(內閣)才是重要元素，將會引起另一次爭論。

基本法訂明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

是要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我們建議在 2012 年前特區政府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進行廣泛諮詢，不遲於 2014 年進行議案表決程序。

2019 年地區議會選舉

我們建議沿用 2015 年地區議會選舉制度，只作優化，不作太大變化。

2020 年立法會選舉

我們建議普選：

1. *取消地區議員互選的席位；*修訂為

1. 取消地區議員的席位；

2. 八十席全面直選。

祝安康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yattung.hk@gmail.com

13 /12/2009